附件2

江苏省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管理制度

（试行）

为加强江苏省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管理，规范职业病诊断鉴定行为，提升全省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服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制度。

一、专家库组建原则

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组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统一建设、定期调整、管用分离。

二、专家库成员组成及类别

专家库以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不同专业类别医师为主要成员，吸收临床相关学科、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法律等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专家库分为A库和B库，A库专家主要承担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B库专家仅承担设区市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

三、专家基本条件

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受聘前两年内无违法违纪、负面影响及失信等不良记录。

（三）具备良好的专业技术素养，取得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熟悉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职业病诊断和职业卫生标准等。

（五）A库主要成员需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5年以上，同时具有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经验；B库主要成员需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3年以上，同时具有职业病诊断相关工作经验。

（六）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能胜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

四、专家遴选程序

（一）报名推荐。符合本制度基本条件要求的专家人选，由本人自愿提出报名申请，同时提交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及相关的从业经历等申请材料，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推荐并盖章后，将申请材料报送单位所在地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单位符合条件的专家人选，由本人提出报名申请，将申请材料报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单位。

（二）资格初审。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单位认真组织初选，将符合条件的专家人选名单及申请材料加盖单位印章后统一报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综合评审。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综合专业类别、地区分布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履职情况，提出入围名单。

（四）培训考核。对入围专家开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等培训并考核。

（五）名单公示。对考核成绩合格者在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公示拟聘专家名单。

（六）结果公布。根据公示结果，明确聘用专家名单及时间，并在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公布。

五、专家权利与义务

（一）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权利：

1．有独立提出诊断鉴定意见的权利，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有获得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活动相适应工作条件的权利。

3．有权查阅参与的有关职业病诊断、鉴定资料，提出工作场所现场调查、医学检查意见。

4．专家个人信息应得到有效保护。

5．有参加专业技术培训，定期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权利。

6．涉及职业病诊断鉴定的其他权利。

（二）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义务：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工作规范，在认定的专业范围内从事相应的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

2．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履行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职责。

3．尊重劳动者，保护劳动者的隐私和用人单位的生产工艺或商业机密。

4．努力钻研业务，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5．积极宣传职业病防治知识，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促进教育。

6．按省、设区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参加其他职业病防治相关工作。

六、专家库管理

（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全省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的组建和管理工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全省专家库的日常维护管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的培训考核、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的业务指导；委托省卫生监督所做好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的监督执法。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专家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专家参与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工作。省、市鉴定办事机构应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二）专家库聘期四年，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专业类别、人员情况等实行动态维护调整。

（三）严格禁止专家有下列情形：

1．无故缺席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

2．泄露诊断鉴定资料、诊断鉴定过程情况和在诊断鉴定过程中获悉的有关秘密或敏感信息。

3．收受用人单位、劳动者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以专家库专家身份从事有损职业健康公信力的活动。

5．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七、附则

（一）本制度由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